

PN-1 分銷、進口及出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許可申請表格 (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專用)

一、申請資料：

1. 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名稱：

中文 _____ 葡文 _____

准照編號 _____

2. 擬提名的編寫及保存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登記的人員

姓名 _____ 專業准照類別及編號 _____

二、遞交文件清單：

1. 填妥的分銷、進口及出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許可申請表格(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專用)⁽¹⁾；
2. 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東主(倘為法人，則為法人的管理人員、行政人員或領導人)的相關文件：
 - 澳門居民身份證或其他含簽名式樣的身份證明文件副本(須出示上述證件正本以供衛生局藥物事務廳核對)；
 -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即行為紙；申請用途：申請製造、買賣及供應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之許可；可往身份證明局、自助服務機或該局網站提出申請，並由該局直接送交本局)；
 - 由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東主發出的聘請編寫及保存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登記的人員的聘書⁽²⁾⁽³⁾。
3. 編寫及保存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登記的人員的相關文件：
 - 澳門居民身份證副本(須出示證件正本以供衛生局藥物事務廳核對)；
 - 由身份證明局發出的刑事紀錄證明書正本(即行為紙；申請用途：申請製造、買賣及供應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之許可；可往身份證明局、自助服務機或該局網站提出申請，並由該局直接送交本局)；

申請人簽署： _____

- 衛生局註冊藥劑師 / 藥房技術助理准照影印本；
- P&N 職責聲明書(一)；
- 離任原服務藥物業場所或其他機構的聲明，並請指出該藥物業場所或機構的名稱及離職日期；倘沒有在藥物業場所或其他機構任職，請提供有關聲明。
- 4. 更新的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的設計圖則，場所至少設有下列的安全措施⁽⁴⁾⁽⁵⁾：
 - 4.1. 接收及發放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的專用地方；
 - 4.2. 貯存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的專用上鎖地方(上鎖間隔、上鎖櫃或上鎖雪櫃)。
- 5. 繳交首 50%發出許可費用連印花稅(合共澳門元伍仟伍佰元)⁽⁶⁾。

《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1. 在申請表格內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是供辦理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分銷、進口及出口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許可申請及登記之用。為此目的，衛生局藥物事務廳將按照七月十九日第 34/99/M 號法令及第 8/2005 號法律《個人資料保護法》的規定處理此等資料。倘若沒有提供齊備及正確的資料，申請將不獲辦理。
2. 倘在履行法定義務所需時，有關的資料亦有可能被轉交予警察當局、司法機關及其他有權限的實體。
3. 申請人有權以書面依法申請查閱、更正或更新所提供的個人和其他有關的資料。

茲聲明，本人在申請表內所提供的資料及附同的文件全部屬實，並聲明已經閱讀及明白上述《收集個人資料的聲明》。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藥物產品出入口及批發商號東主簽署及蓋章
(倘為法人：由有效代表公司之行政管理成員簽署及蓋章)

附註：

- (1) 申請表格可於衛生局藥物事務廳免費索取或於衛生局網頁(<http://www.ssm.gov.mo>)下載；
- (2) 聘書須載有受聘人姓名、受聘日期及受聘職位；
- (3) 倘東主為法人，聘書由有效代表公司的行政管理成員簽署；
- (4) 場所圖則由申請人簽署；倘申請人為法人，則由有效代表公司的行政管理成員簽署；
- (5) 請參閱“藥物業商號准照申請與更改工程入則手續及技術指引”內有關場所圖則規格及場所設置的要求。有關指引可於衛生局藥物事務廳免費索取或於衛生局網頁(<http://www.ssm.gov.mo>)下載；
- (6) 根據七月十九日第 34/99/M 號法令第五十四條第四款的規定：“如不批准申請或將卷宗歸檔，已繳納之費用將不予退回。”。

意向書

閣下是否同意本部門利用公共服務管理平台記錄閣下所申請服務的審批進度和其他相關訊息，以達到閣下可以利用“政府服務登入帳戶”登入公共服務管理平台查閱所申請服務的審批進度和其他相關訊息的目的？

是

否

用戶姓名：_____

簽名：_____

(須按澳門居民身份證的簽名式樣簽署)

簽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本意向書由申請人作出，並可按需要自行複印本件使用。)

P&N 職責聲明書(一)

姓名：_____

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類別： 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

非永久性居民身份證；編號：_____

持有衛生局發出的准照： 藥劑師；編號 _____

藥房技術助理；編號 _____

本人聲明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負責_____藥物產品出入口
及批發商號編寫及保存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登記的職務及履行本身的職責。

聲明人簽署：_____

日期：_____

(本聲明書由編寫及保存麻醉品及精神科物質登記的人員作出)